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电力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

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电力杆线迁移工程

甲方： 顺昌县兴顺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顺昌县供电公司

丙方： 福建省顺昌新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签订地点：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顺昌县兴顺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顺昌县供电公司

丙方（全称）：福建省顺昌新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电力杆线迁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套路网工程电力杆线迁移工程
2. 工程地点：顺昌县。
3. 工程内容：电力杆线迁移。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电力建设安全规程》《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电力等相关部门的专业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整（¥ 2915869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壹佰柒拾玖元整（¥ 66179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贰仟零捌拾元整（¥ 214208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丙方项目负责人：童炳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负责项目施工过程管理，并对付款进行确认；甲方负责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01月0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顺昌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丙方(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预算价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通知（修改答疑）、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等；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若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文件
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工程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本工程
施工安全监督备案、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各项资源
需要的相关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之前报送给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条款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行为，发包人向相关主管部门登记不良记录，同时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每人每天次 2000 元标准，缺岗致使连续两周违约金达到 20000 元的或一周内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不予退还其履约担保。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则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十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下达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如新任项目负责人未向发包

人报到并上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3000 元/天计算。

备注：以上有关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若以现金形式提交时）中支取，若履约担保金以现金形式提交，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违约情况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 3 日内将履约担保金补足至合同约定数额。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3.3.5 款的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在下达撤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如新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向发包人报到并上班，承包方应向发包人支付为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派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如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时承诺派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提出更换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承包人应按下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次 3 万元人民币。数量超过投标时承

诺的总人数一半及以上的，除支付以上违约金外，还要追加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列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全部到岗位，确保在工地正常工作。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在每天上午九时前到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室签到（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如有脱岗行为，使工程有质量安全隐患，发包人向相关主管部门登记不良记录，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缺岗应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3.2.1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缺岗按每人每天次 1000 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备注：以上有关承包人人员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若以现金形式提交时）中支取，若履约担保金以现金形式提交，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违约情况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 3 日内将履约担保金补足至合同约定数额。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

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电汇或转帐或银行保函等形式之一提交；

(2) 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3) 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误的，履约担保期限顺延；

(4) 提供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

(5) 履约担保退还：其退还根据（国办发[2016]49 号文件）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后（招标人要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前），招标人应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和工程款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监理单位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提供施工现场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此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 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 ；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 ；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 ；
- (5)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

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再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同期工程进度款内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供应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技术组织措施计划，项目风险管理，信息管理，

实施难点和对策, 关键节点工期的控制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壹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若以现金形式提交时）中支取。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其他专业施工，造成其他专业工期延误，所引起的其他专业工期延误违约金或损失，一并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但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3）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承包人自身原因待工待料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在本工程施工的其他承包单位工期延误,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 ;
- (2) 8 级以上 (含 8 级) 台风, 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
- (3) 一昼夜内降雨量达到 80mm 以上 (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项目建设材料进场验收制度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 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

(7)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8) 不可抗力；

(9) 钢筋、水泥的材料价格超出约定承担风险的范围；

(10) 双方约定的其它内容（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确定。

监理人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有适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第 3 节 工程预算造价”中编制依据及原则，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上述 (3) 中的变更价款须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计算表”计算规则和报价相应的下浮率进行计算(4)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不能确定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只计算税金不计其他任何费用）。

承担或受益。其他材料单价不予调整。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钢筋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外、水泥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外的风险。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适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12.1.2 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综合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在工程造价±3%以内（含3%），导致工程预算控制价不准确；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变化，钢筋价格市场变化在±5%以内（含5%），水泥价格市场变化在±10%以内（含10%）；③建筑垃圾、土方外运运距超过工程预算的运距发生的费用；④措施项目费及施工方法客观变化产生的费用；⑤场地内存在可预见的或不可预见的障碍物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⑥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安全防护，施工干扰、

新工艺、新技术试验费等内容，现场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⑦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的水文、气候对工程产生的风险；⑧工程所涉及一切保险费用；⑨除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的其它因素所产生的一切风险；⑩工程排污所发生的费用；(11)因地质勘查有误差而引起的风险；(12)材料二次转运费及材料超运距运费。以上风险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计算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12.1.3 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参见控制价编制说明。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工程师送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一式肆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本工程进度款按当月施工进度的 80%支付, 当甲方收到经乙方审核的丙方工程量进度报表后及时审核, 并在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14 天支付工程进度款。②经乙方审核、甲方审批的工程变更价款, 作为合同价款调整, 于审批后在下一次进度款支付时调整。③待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14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90%(因材料价差调整而发生的工程价款变化另行计算), 在丙方办妥有关竣工备案和竣工图等相关手续的前提下,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丙方应积极配合结算审核工作, 办完结算后 28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丙方工程款至审核结算价的 100%。

甲方支付每笔工程进度付款前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丙方应在本合同的履行地设立一个专户(经甲方同意), 实行专款专用, 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通过该帐户进行。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丙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丙方限期改正, 否则, 将终止支付, 直至丙方改正为止。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甲方要求格式编制并由乙方审核签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并待资金到位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按现行标准内容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 10000 元人民币计算，由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根据施工规范要求需要的试车工作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10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申请单一式肆份，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 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报送的送审金额超过工程合同约定金额的 10% 时，超额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①本工程进度款按当月施工进度的 80% 支付，当甲方收到经乙方审核的丙方工程量进度报表后及时审核，并在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14 天支付工程进度款。②经乙方审核、甲方审批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于审批后在下一次进度款支付时调整。③待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14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90% (因材料价差调整而发生的工程价款变化另行计算)，在丙方办妥有关竣工备案和竣工图等相关手续的前提下，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丙方应积极配合结算审核工作，办完结算后 28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丙方工程款至审核结算价的 100%。

甲方支付每笔工程进度付款前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丙方应在本合同的履行地设立一个专户 (经甲方同意)，实行专款专用，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通过该帐户进行。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丙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丙方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丙方改正为止。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未在二个月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的，视为结算资料已完整。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应当在审查结果中列出要求承包人补交的资料清单，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4天内发包人要求补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申请单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28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不扣留质保金，但在保修期内出现属承包人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无条件负责保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不扣留质保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

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7级以上地震或社会发生动乱；(2) 8级以上（含8级）大风袭击工程所在地（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3) 一昼夜内降雨量达到100mm以上（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4) 县市级以上政府或有关行政部门因政府重要活动及政府限制性规定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买足险种。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执行，保险期限同合同施工工期。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保险期限同合同施工工期。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合同通用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保险期限同合同施工工期。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

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待定。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待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待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待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待定。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待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建设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5 文件送达

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确认，双方签订的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定的文件接收地址，若发生与项目相关的法律纠纷，诉讼期间法律文书送至合同各方在合同上载明地址的送达地址。如因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地址变更时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裁判文书、传票、执行文书、鉴定报告等）未能被实际签收的，则邮寄送达以上邮寄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E3507210701801250001

福建省顺昌新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12月18日所递交的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路网工程电力杆线迁移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顺昌县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部分配路网工程电力杆线迁移工程;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以施工图纸为施工依据;

中标价: 2915869 元,

工期: 总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电力建设安全规程》《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电力等相关部门的专业验收标准。

项目负责人: 童炳辉, 身份证号码: 352121198008112919,

建造师注册编号: 闽235200720113496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业主指定地点与我方商定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7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顺昌县兴顺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顺昌县供电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中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交易中心: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已入场交易专用章
抄送: 顺昌县交通运输局 顺昌县兴顺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顺昌县供电公司、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